

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由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

为保证分期偿还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3、债券简称：PR 海门债（代码：122706）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2 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8.35%，按年付息。
- 8、起息日：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，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0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信用评级：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。

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/兑付情况

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2、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8.35%。

3、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9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4、付息/兑付日：2018年3月20日。

5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

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

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6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(1-存续期第3年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4年偿还比例-存续
期第5年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6年偿还比例)
=100元×(1-20%-20%-20%-20%)
=20元。

7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2日

